海丰县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

综合补贴暂行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提高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海丰县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财政补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2014〕35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汕府办函〔2017〕 17号)和《关于延长<汕尾市市区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暂行办法>实施期限的通知》（汕财规〔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县政府示范推广期投入海丰县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进行运营综合补贴，运营综合补贴包含新能源公交车亏损补贴、冷僻线路运营补贴，以及公交企业实行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中小学生、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乘车优惠和免费乘车等补贴。

本方案所称新能源公交车是指在我县注册且经县交通运输部门核发公共交通相关许可证的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所拥有的、正常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

**第三条** 根据海丰县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成本及单车运营标准成本监审结果确定补贴标准予以补贴。当公交车票价调整或其他因素造成新能源公交年每公里亏损额产生重大影响时，应重新对海丰县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成本及单车运营标准成本进行监审并调整补贴标准。

**第四条**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按照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综合补贴标准及拨付程序**

1.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计算方式:参照汕尾市市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方案，包括亏损补贴、冷僻线路补贴以及特殊群体免费优惠补贴。补贴数额=补贴标准3.92元/公里×按规定的运行轨迹实际行驶的公里数。补贴标准是参照汕尾市区2018年核定的新能源公交车单车标准成本行驶每公里亏损额确定的。

按规定的运行轨迹实际行驶的公里数是指海丰县境内公交公司投入的新能源公交车线路所有正常运营行驶的公里数总和。

全年补贴最高定额为1500万元，低于此最高定额时参照汕尾市市区（2018年）补贴标准3.92元/公里×按规定的运行轨迹实际行驶的公里数进行补贴，高于此最高定额时按照最高定额1500万元进行补贴。

服务范围：按公交企业现有在海丰县境内运行的所有公交线路在原来票价的基础上实行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乘车优惠减免2元/人、中小学生乘车优惠减免1元/人、对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免费乘车优惠。

由于补贴标准包括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优惠乘车补贴在内，我县原于2020年1月起实施的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不再实施发放。

1.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资金拨付程序如下:

县财政部门于年初将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列入财政预算。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向县交通运输部门提出预拨申请，县财政部门根据县交通运输部门复核情况按季度预拨当年前三季度的财政补贴资金。次年第一季度，县财政部门组织中介机构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上年度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营公路里程进行复核，结合县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新能源公交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新能源公交车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新能源运行公里数、运行轨迹(工信部后台数据)，对前一年度公交特许经营企业新能源公交车年度财政补贴进行结算。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向上级申请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专项资金，公交特许经营企业获得国家、省对新能源汽车运营的补贴时，相应扣减所属年度县政府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数额。

**第三章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公交特许经营企业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综合补贴直接挂钩。县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督促公交特许经营企业逐步建立和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制定奖惩措施，从运营里程、发车频次、行车安全、设备配置、充电量、客运量等方面对自身内部进行挂钩考核。

**第九条**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业务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制定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激励机制，从人工费用、节能节电、有效行驶里程、事故减少率等方面考虑，建立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里程考核办法，提高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对新能源公交车成本标准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建立新能源公交车成本项目指引，合理确定新能源公交车成本标准值，评估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绩效，完善政府财政补贴方案。

**第十一条** 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县财政部门停止拨付违规项目的补贴资金。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方案适用的补贴期为2022年至2025年。